

证券代码:688389 证券简称:普门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3

##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实施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票期权授予数量:316.48万份;  
●股权激励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A股普通股股票;  
●行权安排:本次股票期权行权期自自主行权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起至2025年5月8日止(根据后续办理情况,实际可行权期为2025年6月30日至2026年5月8日止,行权日为交易日),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上市交易。

一、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股权激励计划审批及履行程序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4月制定并实施了《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合计向激励对象授予1,380.00万份股票期权,其中首次授予部分合计向73名激励对象授予1,255.0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每股20.00元,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022年4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规定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规定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相关核查意见。

2022年4月1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陈强先生作为见证人就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2022年4月17日至2022年4月26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公示。截至公示期届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激励对象的异议。2022年4月2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说明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2-021)。

2022年5月16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规定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2年5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规定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2年5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行权价格由20.00元调整为19.82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在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后,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视为激励计划失效。截至2022年5月13日,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的125份股票期权自激励对象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相应权益已经失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3年6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对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行权价格为19.304元/股;决定对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行权价格由19.822元调整为19.585元/股,决定取消71名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并注销其已获授但未行权的金股股票95万份;同意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成就,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3年7月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关于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根据可交易日及行权手续办理情况,实际可行权期为2023年7月11日至2024年5月8日(行权日为交易日),行权方式为自行行权。

2024年5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2022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对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行权价格为19.304元/股;决定对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行权价格由19.822元调整为19.585元/股,决定取消1名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并注销其已获授但未行权的金股股票1,769.370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4年6月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关于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根据可交易日及行权手续办理情况,实际可行权期为2024年6月7日至2025年5月8日(行权日为交易日),行权方式为自行行权。

2025年6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对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行权价格为19.022元/股;决定对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行权价格由19.585元调整为18.822元/股,决定取消10名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并注销其已获授但未行权的金股股票684.000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首次股票期权授予情况

序号	项目	股权激励授予数量
1	授予日期	2022年5月16日
2	等待期	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
3	授予数量	1,255.00万份
4	授予价格	20.00元/股
5	授予来源	1,255.00万份
6	行权日期	19.022元/股

注:根据激励计划规定,须回激励计划在股东大会通过后12个月内授予,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相应权益失效。截至2023年5月13日,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的125份股票期权自激励对象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相应权益已经失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行权数量和行权人数的调整情况  
截至2025年5月26日,鉴于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10名激励对象已离职,根据《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684.000份不予行权,由公司自行注销。

股票代码:688208 股票简称:道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8  
转债代码:180131 转债简称:道通转债

##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道通转债”预计满足赎回条件的 提示性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自2025年6月9日至2025年6月24日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转股价格的130%(即29.32元),存在触发《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有条件提前赎回款的可能性。若触发条件,公司将有权按照提前赎回条款启动利息价格调整程序,调整转股价格,公司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在满足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条件之日开始事实,决定是否行使上述赎回权及相关事宜。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852号文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280.00万元,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28,000.0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六年,自2022年7月8日至2028年7月7日。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01号、公司债券[2022]000号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7月28日起在上交所进行交易,债券简称“道通转债”,债券代码“181801”。

根据美国证交所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发行的“道通转债”自2023年1月16日起开始转换为A股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34.73元。

截至本公告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道通转债”的转股价格为34.3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5年5月20日收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道通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鉴于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道通转债”的转股价格为34.3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4年9月9日收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调整“道通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1)。

鉴于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道通转债”的转股价格为33.9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5年5月14日收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调整“道通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

综上,“道通转债”的最新转股价格为22.55元/股。

证券代码:688268 证券简称:华特气体 公告编号:2025-039  
转债代码:181033 转债简称:华特转债

##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公司董事长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长石平湘先生的书面辞聘报告,石平湘先生因自身年龄原因,申请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集人(主任委员)职务。辞聘董事长职务后,石平湘先生在公司担任董事、董事战略委员会召集人等职务。辞聘董事长职务后,石平湘先生在公司担任董事、董事战略委员会召集人等职务。辞聘董事长职务后,石平湘先生在公司担任董事、董事战略委员会召集人等职务。

2025年6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董事长暨法定代表人及更换副董事长的议案》,经会议选举,由公司副董事长石慧女士(简历附后)担任公司董事长,石平湘先生担任副董事长。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选举石慧女士担任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集人(主任委员)职务。上述职务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一、董事变更的基本情况

姓名	新任职务	原任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是否董事会召集人及主任委员	是否独立董事	是否在本届董事会履职
石平湘	董事长	董事长	2025年6月24日	2027年6月17日	是	否	是

二、更换董事长及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石平湘先生的辞聘事项自送达董事会之日生效。

2025年6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副董事长暨法定代表人及更换副董事长的议案》,经会议选举,由公司副董事长石慧女士(简历附后)担任公司副董事长,石平湘先生担任副董事长。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选举石慧女士担任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集人(主任委员)职务。上述职务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一、董事变更的基本情况

姓名	新任职务	原任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是否董事会召集人及主任委员	是否独立董事	是否在本届董事会履职
石平湘	副董事长	副董事长	2025年6月24日	2027年6月17日	否	否	是

二、更换副董事长及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石平湘先生的辞聘事项自送达董事会之日生效。

2025年6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副董事长暨法定代表人及更换副董事长的议案》,经会议选举,由公司副董事长石慧女士(简历附后)担任公司副董事长,石平湘先生担任副董事长。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选举石慧女士担任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集人(主任委员)职务。上述职务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鉴于2024年公司层面业绩完成情况优于触发价值和目标值之间,2022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的公司层面行权比例为90%,根据《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符合行权条件的56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完成全部行权,根据《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分三个行权期行权,拟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1,791,200份,拟由公司自行注销。

综上所述,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的有效期权数量合计3,164,800份,持有对象合计316人。  
(四)股票期权行权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第二个行权期合计已行权1,716,256份,第三个行权期尚未行权。

二、股票期权行权条件说明  
(一)董事会就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5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6票同意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审议通过或先生、胡明先生、曾前先生、李义巍先生、王红女士、项磊先生回避表决。

(二)本次激励对象行权符合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行权条件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5月19日,等待期分别为自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为自首次授予日起满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等待期为自2025年5月8日起算。

关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说明如下:

行权条件	实现情况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是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是
3.上市公司最近36个月内未因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公开承诺未履行而存在违约、欺诈等违法违规行为;	是
4.最近12个月内未因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公开承诺未履行而存在违约、欺诈等违法违规行为;	是
5.最近12个月内未因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公开承诺未履行而存在违约、欺诈等违法违规行为;	是
6.最近12个月内未因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公开承诺未履行而存在违约、欺诈等违法违规行为;	是
7.最近12个月内未因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公开承诺未履行而存在违约、欺诈等违法违规行为;	是
8.最近12个月内未因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公开承诺未履行而存在违约、欺诈等违法违规行为;	是
9.最近12个月内未因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公开承诺未履行而存在违约、欺诈等违法违规行为;	是
10.最近12个月内未因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公开承诺未履行而存在违约、欺诈等违法违规行为;	是
11.最近12个月内未因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公开承诺未履行而存在违约、欺诈等违法违规行为;	是
12.最近12个月内未因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公开承诺未履行而存在违约、欺诈等违法违规行为;	是
13.最近12个月内未因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公开承诺未履行而存在违约、欺诈等违法违规行为;	是
14.最近12个月内未因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公开承诺未履行而存在违约、欺诈等违法违规行为;	是
15.最近12个月内未因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公开承诺未履行而存在违约、欺诈等违法违规行为;	是
16.最近12个月内未因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公开承诺未履行而存在违约、欺诈等违法违规行为;	是
17.最近12个月内未因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公开承诺未履行而存在违约、欺诈等违法违规行为;	是
18.最近12个月内未因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公开承诺未履行而存在违约、欺诈等违法违规行为;	是
19.最近12个月内未因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公开承诺未履行而存在违约、欺诈等违法违规行为;	是
20.最近12个月内未因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公开承诺未履行而存在违约、欺诈等违法违规行为;	是
21.最近12个月内未因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公开承诺未履行而存在违约、欺诈等违法违规行为;	是
22.最近12个月内未因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公开承诺未履行而存在违约、欺诈等违法违规行为;	是
23.最近12个月内未因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公开承诺未履行而存在违约、欺诈等违法违规行为;	是
24.最近12个月内未因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公开承诺未履行而存在违约、欺诈等违法违规行为;	是
25.最近12个月内未因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公开承诺未履行而存在违约、欺诈等违法违规行为;	是
26.最近12个月内未因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公开承诺未履行而存在违约、欺诈等违法违规行为;	是
27.最近12个月内未因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公开承诺未履行而存在违约、欺诈等违法违规行为;	是
28.最近12个月内未因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公开承诺未履行而存在违约、欺诈等违法违规行为;	是
29.最近12个月内未因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公开承诺未履行而存在违约、欺诈等违法违规行为;	是
30.最近12个月内未因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公开承诺未履行而存在违约、欺诈等违法违规行为;	是
31.最近12个月内未因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公开承诺未履行而存在违约、欺诈等违法违规行为;	是
32.最近12个月内未因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公开承诺未履行而存在违约、欺诈等违法违规行为;	是
33.最近12个月内未因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公开承诺未履行而存在违约、欺诈等违法违规行为;	是
34.最近12个月内未因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公开承诺未履行而存在违约、欺诈等违法违规行为;	是
35.最近12个月内未因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公开承诺未履行而存在违约、欺诈等违法违规行为;	是
36.最近12个月内未因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公开承诺未履行而存在违约、欺诈等违法违规行为;	是
37.最近12个月内未因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公开承诺未履行而存在违约、欺诈等违法违规行为;	是
38.最近12个月内未因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公开承诺未履行而存在违约、欺诈等违法违规行为;	是
39.最近12个月内未因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公开承诺未履行而存在违约、欺诈等违法违规行为;	是
40.最近12个月内未因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公开承诺未履行而存在违约、欺诈等违法违规行为;	是
41.最近12个月内未因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公开承诺未履行而存在违约、欺诈等违法违规行为;	是
42.最近12个月内未因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公开承诺未履行而存在违约、欺诈等违法违规行为;	是
43.最近12个月内未因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公开承诺未履行而存在违约、欺诈等违法违规行为;	是
44.最近12个月内未因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公开承诺未履行而存在违约、欺诈等违法违规行为;	是
45.最近12个月内未因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公开承诺未履行而存在违约、欺诈等违法违规行为;	是
46.最近12个月内未因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公开承诺未履行而存在违约、欺诈等违法违规行为;	是
47.最近12个月内未因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公开承诺未履行而存在违约、欺诈等违法违规行为;	是
48.最近12个月内未因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公开承诺未履行而存在违约、欺诈等违法违规行为;	是
49.最近12个月内未因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公开承诺未履行而存在违约、欺诈等违法违规行为;	是
50.最近12个月内未因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公开承诺未履行而存在违约、欺诈等违法违规行为;	是
51.最近12个月内未因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公开承诺未履行而存在违约、欺诈等违法违规行为;	是
52.最近12个月内未因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公开承诺未履行而存在违约、欺诈等违法违规行为;	是
53.最近12个月内未因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公开承诺未履行而存在违约、欺诈等违法违规行为;	是
54.最近12个月内未因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公开承诺未履行而存在违约、欺诈等违法违规行为;	是
55.最近12个月内未因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公开承诺未履行而存在违约、欺诈等违法违规行为;	是
56.最近12个月内未因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公开承诺未履行而存在违约、欺诈等违法违规行为;	是
57.最近12个月内未因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公开承诺未履行而存在违约、欺诈等违法违规行为;	是
58.最近12个月内未因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公开承诺未履行而存在违约、欺诈等违法违规行为;	是
59.最近12个月内未因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公开承诺未履行而存在违约、欺诈等违法违规行为;	是
60.最近12个月内未因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公开承诺未履行而存在违约、欺诈等违法违规行为;	是
61.最近12个月内未因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公开承诺未履行而存在违约、欺诈等违法违规行为;	是
62.最近12个月内未因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公开承诺未履行而存在违约、欺诈等违法违规行为;	是
63.最近12个月内未因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公开承诺未履行而存在违约、欺诈等违法违规行为;	是
64.最近12个月内未因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公开承诺未履行而存在违约、欺诈等违法违规行为;	是
65.最近12个月内未因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公开承诺未履行而存在违约、欺诈等违法违规行为;	是
66.最近12个月内未因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公开承诺未履行而存在违约、欺诈等违法违规行为;	是
67.最近12个月内未因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公开承诺未履行而存在违约、欺诈等违法违规行为;	是
68.最近12个月内未因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公开承诺未履行而存在违约、欺诈等违法违规行为;	是
69.最近12个月内未因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公开承诺未履行而存在违约、欺诈等违法违规行为;	是
70.最近12个月内未因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公开承诺未履行而存在违约、欺诈等违法违规行为;	是
71.最近12个月内未因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公开承诺未履行而存在违约、欺诈等违法违规行为;	是
72.最近12个月内未因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公开承诺未履行而存在违约、欺诈等违法违规行为;	是
73.最近12个月内未因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公开承诺未履行而存在违约、欺诈等违法违规行为;	是
74.最近12个月内未因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公开承诺未履行而存在违约、欺诈等违法违规行为;	是
75.最近12个月内未因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公开承诺未履行而存在违约、欺诈等违法违规行为;	是
76.最近12个月内未因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公开承诺未履行而存在违约、欺诈等违法违规行为;	是
77.最近12个月内未因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公开承诺未履行而存在违约、欺诈等违法违规行为;	是
78.最近12个月内未因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公开承诺未履行而存在违约、欺诈等违法违规行为;	是
79.最近12个月内未因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公开承诺未履行而存在违约、欺诈等违法违规行为;	是
80.最近12个月内未因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公开承诺未履行而存在违约、欺诈等违法违规行为;	是
81.最近12个月内未因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公开承诺未履行而存在违约、欺诈等违法违规行为;	是
82.最近12个月内未因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公开承诺未履行而存在违约、欺诈等违法违规行为;	是
83.最近12个月内未因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公开承诺未履行而存在违约、欺诈等违法违规行为;	是
84.最近12个月内未因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公开承诺未履行而存在违约、欺诈等违法违规行为;	是
85.最近12个月内未因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公开承诺未履行而存在违约、欺诈等违法违规行为;	是
86.最近12个月内未因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公开承诺未履行而存在违约、欺诈等违法违规行为;	是
87.最近12个月内未因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公开承诺未履行而存在违约、欺诈等违法违规行为;	是
88.最近12个月内未因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公开承诺未履行而存在违约、欺诈等违法违规行为;	是
89.最近12个月内未因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公开承诺未履行而存在违约、欺诈等违法违规行为;	是
90.最近12个月内未因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公开承诺未履行而存在违约、欺诈等违法违规行为;	是
91.最近12个月内未因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公开承诺未履行而存在违约、欺诈等违法违规行为;	是
92.最近12个月内未因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公开承诺未履行而存在违约、欺诈等违法违规行为;	是
93.最近12个月内未因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公开承诺未履行而存在违约、欺诈等违法违规行为;	是
94.最近12个月内未因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公开承诺未履行而存在违约、欺诈等违法违规行为;	是
95.最近12个月内未因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公开承诺未履行而存在违约、欺诈等违法违规行为;	是
96.最近12个月内未因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公开承诺未履行而存在违约、欺诈等违法违规行为;	是
97.最近12个月内未因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公开承诺未履行而存在违约、欺诈等违法违规行为;	是
98.最近12个月内未因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公开承诺未履行而存在违约、欺诈等违法违规行为;	是
99.最近12个月内未因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公开承诺未履行而存在违约、欺诈等违法违规行为;	是
100.最近12个月内未因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公开承诺未履行而存在违约、欺诈等违法违规行为;	是
101.最近12个月内未因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公开承诺未履行而存在违约、欺诈等违法违规行为;	是
102.最近12个月内未因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公开承诺未履行而存在违约、欺诈等违法违规行为;	是
103.最近12个月内未因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公开承诺未履行而存在违约、欺诈等违法违规行为;	是
104.最近12个月内未因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公开承诺未履行而存在违约、欺诈等违法违规行为;	是
105.最近12个月内未因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公开承诺未履行而存在违约、欺诈等违法违规行为;	是
106.最近12个月内未因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公开承诺未履行而存在违约、欺诈等违法违规行为;	是
107.最近12个月内未因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公开承诺未履行而存在违约、欺诈等违法违规行为;	是
108.最近12个月内未因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公开承诺未履行而存在违约、欺诈等违法违规行为;	是
109.最近12个月内未因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公开承诺未履行而存在违约、欺诈等违法违规行为;	是
110.最近12个月内未因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公开承诺未履行而存在违约、欺诈等违法违规行为;	是
111.最近12个月内未因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公开承诺未履行而存在违约、欺诈等违法违规行为;	是
112.最近12个月内未因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公开承诺未履行而存在违约、欺诈等违法违规行为;	是
113.最近12个月内未因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公开承诺未履行而存在违约、欺诈等违法违规行为;	是
114.最近12个月内未因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公开承诺未履行而存在违约、欺诈等违法违规行为;	是
115.最近12个月内未因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公开承诺未履行而存在违约、欺诈等违法违规行为;	是
116.最近12个月内未因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公开承诺未履行而存在违约、欺诈等违法违规行为;	是
117.最近12个月内未因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公开承诺未履行而存在违约、欺诈等违法违规行为;	是
118.最近12个月内未因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公开承诺未履行而存在违约、欺诈等违法违规行为;	是
119.最近12个月内未因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公开承诺未履行而存在违约、欺诈等违法违规行为;	是
120.最近12个月内未因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公开承诺未履行而存在违约、欺诈等违法违规行为;	是
121.最近12个月内未因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公开承诺未履行而存在违约、欺诈等违法违规行为;	是
122.最近12个月内未因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公开承诺未履行而存在违约、欺诈等违法违规行为;	是
123.最近12个月内未因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公开承诺未履行而存在违约、欺诈等违法违规行为;	是
124.最近12个月内未因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公开承诺未履行而存在违约、欺诈等违法违规行为;	是
125.最近12个月内未因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公开承诺未履行而存在违约、欺诈等违法违规行为;	是
126.最近12个月内未因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公开承诺未履行而存在违约、欺诈等违法违规行为;	是
127.最近12个月内未因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公开承诺未履行而存在违约、欺诈等违法违规行为;	是
128.最近12个月内未因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公开承诺未履行而存在违约、欺诈等违法违规行为;	是
129.最近12个月内未因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公开承诺未履行而存在违约、欺诈等违法违规行为;	是